

湖北省三十二年度縣長政績農田水利項目紀錄表

縣長姓名 項 目 政績及評語 功過 數分 備註

鄭 西 農田水利 該縣長對大型小型工程尚稱努力 1.6 80 本表關於素對指

盧 生 桂 該縣長對大型工程頗熱心對小型表報亦能按期填送 1.6 80 告與辦事利工程情

鍾 雲 屏 該縣長對大型工程甚努力對小型工程亦頗能推進 1.7 85 形格勢不各縣如不

鄭 桓 武 該縣長對大型工程尚稱努力對小型表報亦能按期呈送 1.5 75 列入

周 祖 佑 該縣長對大型小型工程尚稱努力 1.6 80

戴 肇 璜 該縣長對與辦大型工程甚感興趣對小型亦頗留意 1.5 75

賈 文 治 該縣長對推行小型工程確能普遍推進並著成效 1.6 80

李 振 宇 該縣長對廣濶渠工程頗努力對小型工程亦頗知注意 1.7 85

該縣擬推行小型貸款工程頗具成效

該縣貸款工程稍具成效民衆自办工程未能留意

該縣小型貸款工程確具成效对于咸惠渠工程尤為努力

該縣推行小型工程貸款工程稍有成效

該縣祇稍有留意貸款工程

該縣對於水利工程少有與办

因敵人擾亂現正留意舉

辦

該縣雖經敵擾尚能注意

推行並能如期呈送各表

該縣小型工程確能到達限度

表報亦能按期呈送

尚称努力水利工程

1.5 1.8 1.5 1.3 1.3 1.1 1.5 1.7 1.5 1.6
75 70 75 65 65 70 75 85 75 80

該縣卅一年尚知注意卅二年未具
報

大部份地區雖淪敵手尚能擇要舉办

因水災奇重致歸小型工程與修

該縣因長渠舉办对小型工程甚
少舉办

对小型工程尚称热心

小型工程尚知注意

該縣小型工程頗具成效表報亦能如期送達

对小型工程尚能留意

該縣小型工程推行頗具成效

$\frac{1.7}{85}$ $\frac{1.4}{70}$ $\frac{1.7}{85}$ $\frac{1.4}{70}$ $\frac{1.5}{75}$ $\frac{1.4}{70}$ $\frac{1.4}{70}$ $\frac{1.5}{75}$ $\frac{1.3}{65}$ $\frac{1.6}{80}$

黃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榮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培 培 培 培 培 培 培 培 培 培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鳴 鳴 鳴 鳴 鳴 鳴 鳴 鳴 鳴 鳴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遠

該縣長對長渠征工頗努力惜
 小型工程稍忽

對於興辦大型工程頗具熱忱

據送該縣建設計劃尚合至與
 辦成績如何乞未據報

廿一年工程推行頗佳廿二年成
 績迄未據報

廿一年工程尚能推進廿二年尚
 未具報

該縣地雖大部淪陷亦尚能就
 環境推行

廿一年工程成績頗佳廿二年
 尚未據報

該縣長尚能遵照推行

廿一年施政計劃報告與辦頗具

成績本年尚未據報

廿一年民衆自辦工程成績頗

佳廿二年尚未據報

114 113 115 114 115 114 113 113 114 116
 70 65 75 70 75 70 65 65 70 80

潘永
高浪
黃周
周壽

鄧越
大治
國夏
陽新
官慎

通城
李少懷

據廿年施政計劃尚在設
法與辦

廿年度工程尚能就未論
臨巨與本年尚未具報
該縣尚能就可能範圍與
修水利工程並依限送報
該縣亦頗知注意推行

廿年工程尚知留意

廿年工程尚能設法推行

廿年未具報

就未失各區興修並能如
期填送表報

廿年度工程頗具成績

廿年尚未據報

據該縣建設計劃尚知注
意

據行政會議記錄關於行使政權
鄉保尚知設法推進

該縣尚能注意水利工
程

13
65

14
70

15
75

14
70

13
65

13
65

15
75

13
65

13
65

13
65

15
75